

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四條附表

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農畜水產品、菸酒、大陸地區物品限量表

一、農畜水產品及菸酒類貨品					
品	名	數	量	備	註
農畜水產品類		六公斤		一、食米、花生（限熟品）、蒜頭（限熟品）、乾金針、乾香菇、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。 二、鮮果實禁止攜帶。 三、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。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、貓、兔及動物產品，以及經乾燥、加工調製之水產品，不在此限。其中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犬、貓、兔，不受限量六公斤之限制。 四、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。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
菸酒類				一、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攜帶，進口供自用，進口後並不得作營業用途使用。 二、其中每人每次酒類一公升（不限瓶數），捲菸二〇〇支或菸絲一磅或雪茄二十五支免稅。 三、不限瓶數，但攜帶未開放進口之大陸地區酒類限量一公升。	
1	酒	五公升			
2	菸	捲菸	五條（一，〇〇〇支）		
		或菸絲	五磅		
		或雪茄	一二五支		
二、大陸地區物品					
品	名	數	量	備	註
干貝		一．二公斤		一、食米、花生（限熟品）、蒜頭（限熟品）、乾金針、乾香菇、茶葉各不得超過一公斤。 二、鮮果實禁止攜帶。 三、活動物及其產品禁止攜帶。但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之動物產品，以及經乾燥、加工調製之水產品，不在此限。 四、活植物及其生鮮產品禁止攜帶。但符合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	
鮑魚乾		一．二公斤			
燕窩		一．二公斤			
魚翅		一．二公斤			
農畜水產品類		六公斤			
罐頭		各六罐			
其他食品		六公斤			